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仕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(一)刑之加重：被告丙○○明知陳○水為未滿18歲之人，仍與陳○水共同犯本案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被告之刑。

(二)刑度：審酌被告因有錯在先之行車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與少年聯手將告訴人乙○○毆傷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（被告有於調解期日到場，告訴人則未到場）之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大學肄業暨業務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勉持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與乙○○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與少年陳○水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其所涉傷害犯行，

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)共同基於傷害之犯
意聯絡，徒手毆打乙○○之身體多處部位，致乙○○受有右
側頭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
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眼皮擦傷、雙耳後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少年陳○水於警詢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
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4
張、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少
年陳○水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
正犯。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知悉陳○水為未成年人，仍與其共
同犯本案之傷害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檢 察 官 王 念 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李 仲 芸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